

九龍城區議員馮文韜研究電動車發展意見書

本人建議當局考慮以下建議，以推動電動車在本港發展發展，改善空氣質素。

**1.設定 2030 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目標，規定往後新登記的私家車須為新能源車**  
多個先進國家已為禁售燃油車設定年份，挪威 2025 年、德國 2030 年、法國英國 2040 年。本人認為設定禁售年份能給予市場重要信息，誘使車廠、零售商、車主，甚至電廠、維修商投放更多資源支持新能源汽車。待新能源商用車技術成熟，當局應為燃油商用車設定禁售年份。

**2.推動電動私家車主流化**

早年新能源汽車價格昂貴，續航力不足，充電時間長。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突破，其續航力已可應付香港小城市一般家庭日常所需的距離，本人相信電動私家車有條件在香港普及。礙於電動車跟燃油車在價錢上仍有相當距離，當局為配合 2030 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目標，必須提高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上限，使電動私家車的價錢面對市場同類型汽油車時能保持競爭力，然後逐年減少優惠，提高電動車佔全港車輛數目。同時，當局亦應研究為電動車提供更多其他優惠，例如泊車優惠，吸引更多車主購買電動私家車。

**3.完善電動交通工具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包括增加公共充電站**

一個完善的充電網絡是其中一個最能吸引市民駕駛電動車的原因。本人建議，當局應為充電站與電動車的比率設下 1:5 的短期目標，以方便車主在住所以外的地方為電動車充電，防止電動車在路上因沒電而故障。

**4.充電車位的管理及屋苑安裝充電器的相關事宜**

本人認為，政府物業下的停車場與外判公司簽訂的管理合約應清晰訂明相關公司應如何管理充電車位，包括：(i) 充電車位應寫明電動車優先；(ii) 考慮將部分車位 - 尤其是快速充電位 - 列為電動車專用，及 (iii) 列明管理員應如何處理燃油車違規霸佔充電車位的情況，例如給予書面警告、罰款或鎖車。私人停車場方面，環境局亦應牽頭為該些停車場提供類似指引，以確保專為電動車而設的車位能首先惠及有需要的電動車。

同時環境局應與民政事務局研究，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政策指引，訂明法團應盡力協助業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器，避免法團經常以不合理的理由反對有關申請。

## 5.延續及擴大電動巴士的試驗計劃

電動巴士的試驗計劃 2015 年開始至今只試驗了 30 餘輛電動巴士，佔全港專營巴士總數少於 1%。本人認為，當局應增加電動巴士數量作試驗，以擴大研究數據及進一步減少巴士排放。充電配套方面，本人要求當局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或巴士總站設立充電站，以支援電動巴士的充電需要。

此外，本人希望當局能更積極推動及資助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巴士，引入更多電動或電容巴士，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